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、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，增资全资子公司及发起设立参股公司，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，拓展和深化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，通过提供更多符合互联网投资者需求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，提高市场覆盖面，增强用户黏性，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，推动公司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，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3、对于剩余超募资金，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围绕主业、合理规划，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，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二、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

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颜学海 江泊 严杰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